

2022年度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3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全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保障城区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等住房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承担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3. 承担推进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城区住房建设，组织实施城区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归集、统一管理和使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拨用房产的管理；负责本市房产测绘的统一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城区房屋拆改结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6. 依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和房屋维修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参与全市物业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审核报批；负责指导、监督实施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制度；参与新建小区的规划论证及综合验收；负责全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企业等级评定、物业服务小区达标检查及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7. 组织开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处理房地产权属等纠纷。

8.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有关协会、学会工作。

9.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职责。

10. 承担全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管理等行政职责。

11. 编制我市中、长期住宅小区综合开发规划，监督管理住宅小区开发执行情况；对各类开发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确定商品房价格；负责住宅小区开发建设中纠纷的仲裁等行政职责。

12.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加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3.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下设11个机构，分别为：

- 1、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 2、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 3、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 4、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 5、长春市房屋交易大经路服务中心
- 6、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 7、长春市房产档案馆（长春市房产信息中心）
- 8、长春市双阳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 9、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 10、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服务中心）
- 11、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

纳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 2、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 3、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 4、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 5、长春市房屋交易大经路服务中心
- 6、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 7、长春市房产档案馆（长春市房产信息中心）
- 8、长春市双阳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 9、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 10、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服务中心）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为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派驻机构，因属非独立会计核算单位未纳入决算范围。

2022年度实有人员767人，其中：在职人员344人，离休4人，退休155人，长期聘用人员264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885.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49.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288.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	29,057.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农林水支出	17	35.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36,359.9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	3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其他支出	20	0.20
八、其他收入	8	7.54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62,893.27	本年支出合计	23	65,921.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7.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79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754.42
总计	13	67,683.44	总计	26	67,683.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893.27	62,885.73	0.00	0.00	0.00	0.00	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7	15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7	15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7	15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02	28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02	28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2	6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22	14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28	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101.78	29,094.24	0.00	0.00	0.00	0.00	7.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7.56	2,09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49.86	1,5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70	54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083.23	21,075.69	0.00	0.00	0.00	0.00	7.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083.23	21,075.69	0.00	0.00	0.00	0.00	7.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21.00	5,9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21.00	5,9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83.60	33,28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152.03	23,1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3,152.03	23,1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20	45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20	45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681.36	968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681.36	968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921.48	6,705.46	59,216.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9	149.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79	149.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79	149.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61	288.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61	288.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2	62.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22	141.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08	76.0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57.90	5,819.23	23,238.6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8.25	1,550.55	547.7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0.55	1,550.5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70	0.00	547.7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038.65	4,268.68	16,769.9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038.65	4,268.68	16,769.9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21.00	0.00	5,921.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21.00	0.00	5,921.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59.98	447.83	35,912.1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256.66	0.00	26,256.66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6,256.66	0.00	26,256.6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83	447.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83	447.83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655.49	0.00	9,655.49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655.49	0.00	9,655.49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885.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49.79	149.7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288.61	288.61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	29,057.90	29,057.90	0.00	0.00
	4		四、农林水支出	18	35.00	35.00	0.00	0.00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36,359.98	36,359.98	0.00	0.00
	6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	30.00	30.00	0.00	0.00
	7		七、其他支出	21	0.2	0.2	0.00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62,885.73	本年支出合计	23	65,921.48	65,921.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737.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02.20	702.2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737.9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66,623.68	总计	28	66,623.68	66,623.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5,921.48	6,705.46	6,194.60	510.85	59,21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9	149.79	149.7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79	149.79	149.7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9.79	149.79	149.7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61	288.61	288.6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61	288.61	288.6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2	62.22	62.2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22	141.22	141.2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08	76.08	76.0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9	9.09	9.09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57.90	5,819.23	5,308.38	510.85	23,238.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8.25	1,550.55	1,356.74	193.81	547.7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0.55	1,550.55	1,356.74	193.8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70	0.00	0.00	0.00	547.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038.65	4,268.68	3,951.64	317.04	16,769.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038.65	4,268.68	3,951.64	317.04	16,769.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21.00	0.00	0.00	0.00	5,92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21.00	0.00	0.00	0.00	5,921.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	0.00	0.00	0.00	35.00
21303	水利	35.00	0.00	0.00	0.00	3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00	0.00	0.00	0.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59.98	447.83	447.83	0.00	35,912.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256.66	0.00	0.00	0.00	26,256.66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6,256.66	0.00	0.00	0.00	26,25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83	447.83	447.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83	447.83	447.83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655.49	0.00	0.00	0.00	9,655.4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655.49	0.00	0.00	0.00	9,655.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0.20	0.00	0.00	0.00	0.20
22999	其他支出	0.20	0.00	0.00	0.00	0.20
2299999	其他支出	0.20	0.00	0.00	0.0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80.51	30201	办公费	87.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3.26	30202	印刷费	10.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02.63	30203	咨询费	3.60	310	资本性支出	7.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61.24	30204	手续费	0.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0.72	30205	水费	1.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86	30206	电费	26.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7	30207	邮电费	17.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48	30208	取暖费	9.1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1	30211	差旅费	12.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9.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13	30213	维修（护）费	5.7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4	30214	租赁费	27.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2.33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23.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6.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70	30229	福利费	60.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8			
人员经费合计		6,194.60	公用经费合计					51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部门不涉及此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8	0.00	27.00	0.00	27.00	11.08	4.78	0.00	4.78	0.00	4.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197.43	2813.03	2813.0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197.43	2813.03	2813.03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更加方便、快捷服务群众办事。			各单位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了群众办事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个数	8	8	
		质量指标	基本运转费用支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运转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办事提供优适环境	逐步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房产信息化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39.00	193.40	193.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39.00	193.40	193.40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商品房网签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日常数据安全。			完成预期目标，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规范运维服务，为内部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稳定的系统应用环境，为老百姓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促进房地产市场管理全过程数字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器台数	=6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虚拟化扩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测评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器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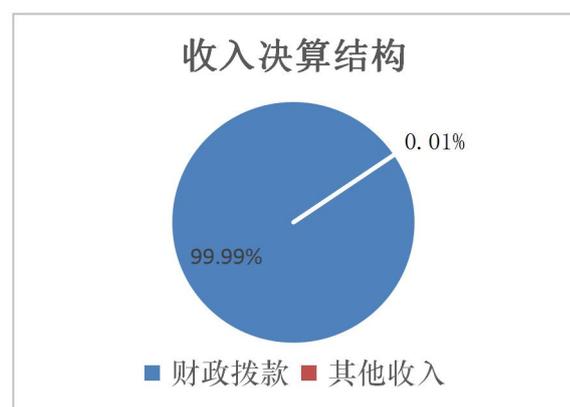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67683.4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554 万元，降低 31.8%。主要原因：中央财政下拨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支出减少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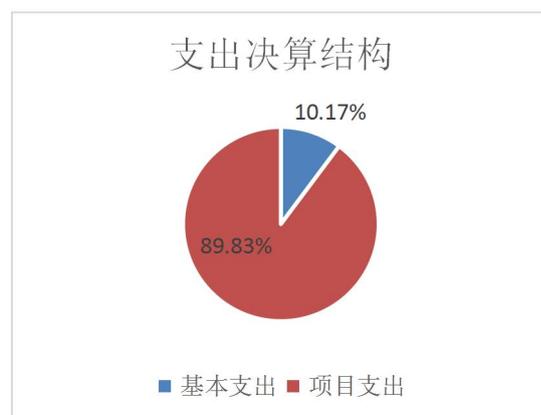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2893.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885.73 万元，占 99.99 %；上级补助收入 0；事业收入 0；经营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其他收入 7.54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592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5.46 万元，占 10.17 %；项目支出 59216.02 万元，占 89.83%；上缴上级支出 0；经营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194.6 万元，占



92.38 %；公用经费 510.85 万元，占 7.6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66623.6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314.58 万元，降低 30.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623.68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62885.7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37.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14.58 万元，降低 30.56%。主要原因：中央财政下拨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支出减少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0，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为 0，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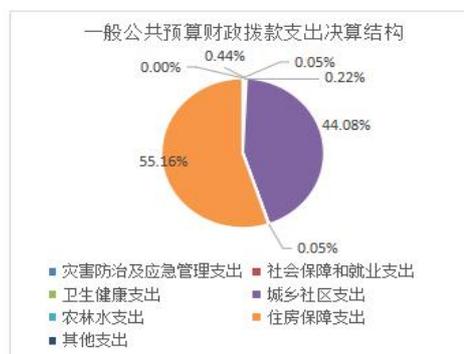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921.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112.26 万元，降低 24.26%。主要原因：2021 年使用上年结转中央财政下拨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支出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921.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9.79 万元，占 0.2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8.61 万元，占 0.4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9057.9 万元，占 44.08%；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5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6359.98 万元，占 55.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30 万元，占 0.05%；其他支出（类）支出 0.2 万元，占比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31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2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6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局本级人员变动影响。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局本级人员变动影响。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变动所影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影响。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影响。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绩效奖金、未休假补贴支出，无年初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追加房交会办展经费项目资金所影

响。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3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3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0.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景阳中心和大经路中心追加人才和进城农民购房补贴项目资金支出所影响。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35.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购房消费券项目资金所影响。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所影响。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325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5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监测中心支付中央财政下拨住房租赁市场专项资金支出减少影响。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2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景阳中心和大经路中心追加人才和进城农民购房补贴支出影响。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当年追加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城镇房屋调查专项资金支出影响。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支出影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5.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80.51 万元、津贴补贴 523.26 万元、奖金 1002.63 万元、伙食补助费 61.24 万元、绩效工资 850.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9.2

万元、医疗费 5.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4 万元、离休费 82.33 万元、退休费 823.35 万元、抚恤金 46.67 万元、生活补助 9.92 万元、医疗费补助 5.09 万元、奖励金 2.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9 万元。

公用经费 510.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7.54 万元、印刷费 10.72 万元、咨询费 3.6 万元、手续费 0.93 万元、水费 1.26 万元、电费 26.38 万元、邮电费 17.33 万元、取暖费 9.1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6 万元、差旅费 12.93 万元、维修（护）费 5.72 万元、租赁费 27.65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劳务费 3.55 万元、工会经费 91.47 万元、福利费 60.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4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涉及此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2021年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3.84万元，降低44.5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事业单位按车改规定车辆全部上交，使用网约车公务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78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7万元，支出决算为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7.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78万元，主要是使用网约车公务出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1.08万元，支出决算为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房产信息化、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436.43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未登记房屋确权业务经费、密码测评、等保测评及安全防护系统项目等29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436.43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2、组织对未登记房屋确权业务经费、景阳房地产大厦运行维护项目等 25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3197.43 万元，项目的主要绩效是加速了办理全市未登记房屋确权进度，有效地履行了部门职能，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存在的问题是部分项目进度推进缓慢。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部门评价等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了绩效目标效益，促进了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了各类制度

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了部门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的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资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27万元，降低16.7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8.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1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8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

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棚改现场踏查，房产交易上门服务、送房产产权档案、房屋鉴定，公租房分配、清退、现场核查、维修、防汛等应急事件，以及物业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现场勘察、公示等业务，按长春市公车改革要求除单位留用车辆外，其余全部上交。车辆比上年减少 19 辆，降低 40.43%，原因为车辆报废完成，资产减少；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是档案馆存储设备，增量为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增量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 本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均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